新規 11 球制比賽規則

1. 一局以先取得 11 分者得勝，10 比 10 為【丟士】，先取得領先 2 分者為優勝。
2. 一場比賽採三局，先贏兩局者為勝方。
3. 發球時每 2 球輪替一次，【丟士】及實施【比賽促進制】以後，每人發一球輪替至比賽結束。
4. 比賽進行中用毛巾擦汗可於每完成 6 分球時實施，但最終局有交換場地時亦可用毛巾再擦汗一次。
5. 每場比賽前練球 1 分鐘，每局間休息 1 分鐘。
7. 每局比賽時間超過 10 分鐘時可適用【比賽促進制】，若超過 10 分鐘時是在比分 9 比 9 以後則不適用之，此後每局開始均以【比賽促進制】實施。
8. 【暫停】之規則不變。